# 附件1

# 培训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协议书

**甲方：
 乙方：四川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根据《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 2015）的规定，为满足爆破作业单位对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的需求，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等 名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经双方协商，就培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选送参加**培训人员的**资格条件**必须符合**《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6.1、6.2.1的规定，其真实性由甲方负责。其学历、从业经历和业绩必须通过系统验证。

**二、**甲方选送参加培训人员报名，必须通过爆破作业单位所在地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网络服务平台，按照规定的步骤进行。

**三、乙方按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考核大纲，编制培训计划，安排教学日程，购买统一的培训教材，聘请授课教师、负责日常管理等事宜。培训和考核时间为240学时。**

**四、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费用由甲方负责自理。本次培训地点在龙泉星光花园酒店，食宿费用24天预计总费用3720元，报到时由酒店收取并提供发票。**

**五、甲方按乙方确定的时间报到注册，超过报到时间乙方不接受其报名。报到注册时向乙方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通过系统验证，信息填写齐全，有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以及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审查，并签字和加盖印章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纸质申请书表；**

**（二）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

**（三）《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原件（提高资格等级培训学员提供）；**

**（四）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五）本人标准电子照片一份、彩色照片3张。**

**六、甲方教育本单位参加培训的人员自觉遵守乙方制定的教学管理规定。对培训期间违反纪律，情节严重的人员，乙方在报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批准后将其退学，并不得参加考核。**

**七、培训结束时，乙方向甲方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供《培训证明》。**

八、省公安厅组织**考核结束后，乙方负责协助录入考核相关信息。甲方负责向所在市、州公安机关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办理《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九、乙方向甲方收取培训和考核费用。其标准为：每人3500元。培训费由甲方提前一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小天竺支行，账号：7830 0188 0001 45742）。支付时务必注明开票单位信息或个人信息。

**十、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